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鍾昀達（即鍾勝達）

地）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送達代收人　游佳蓉

代　理　人　游佳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送達代收人　陳文娟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代　理　人　蘇詠心
　柯家茵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光章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安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於民國109年6月11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10年2月3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3、4、5、6、7、12、16、19、20之存款，合計共新臺幣8,627元，依據債務人109年9月1日陳報狀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 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燕巢義大醫院郵局（帳號：01010480252272）	13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2	華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	0元	
3	臺灣銀行台銀基隆分行（帳號：012008353238）	887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4	臺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（帳號：006005574593）	1,003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5	台灣企銀吉林分行（帳號：00162822926）	549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6	永豐銀行(帳號：12101800087807)	94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7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（帳號：731168616850）	571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8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帳號：028-50-605735-5）	0元	無清算實益
9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帳號：223-35-106737-2）	0元	無清算實益
10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帳號：263-53-002677-0）	0元	無清算實益
1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帳號：132-53-000439-6）	0元	無清算實益
1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帳號：132-50-004745-	9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
	7）		
1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帳號：018-53-020226-3）	0元	無清算實益
14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（帳號：2017-15-9001230-9）	0元	無清算實益
1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（帳號：2090-10-0025766-0）	0元	無清算實益
16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松江分行（帳號：2082-10-0009741-1）	5,402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17	元大銀行（帳號：0020212731274732）	0元	無清算實益
18	凱基銀行基隆分行（帳號：00020532659802）	0元	無清算實益
19	玉山銀行松江分行（帳號：1056-979-080521）	21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20	安泰銀行台中分行（帳號：00722081722000）	78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21	國泰人壽（保單號碼：9066077451、7102042020、7215837410）	0元	非要保人
22	遠雄人壽（保單號碼：PL00083713、1007096620）	0元	非要保人
23	牌照號碼530-CLG普通重型機車一部	0元	西元2006年出廠，車齡逾14年，已無殘值
24	牌照號碼2431-WR自用小客車一部	0元	西元1997年出廠，車齡逾23年，已無殘值